上海师范大学社会服务项目收费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费单位 |  |
| 收费类型 | □非学历教育 □考试服务费 □技术服务费 □文体服务费□交流活动费 □学术活动费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收费项目 |  |
| 收费标准 |  |
| 收费对象 | □校内人员（需要附具体名单） □校外人员（不限定名单） |
| 收费方式 | □电子支付平台线上缴费 □银行转账 □现场收费（POS、现金）  |
| 收费日期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 月 日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 月 日 |
| 使用票据 | □税务发票 □财政票据（如：教育考试院收据等）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收费单位审批意见：（注明入账项目编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负责人（正职）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 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财务处收入管理科审批意见：审批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 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说明：

1. 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收费管理办理》的规定，二级单位设立收费项目或已经批准的收费项目发生变化，都要履行“先批准备案、后公示、再收费”的审批原则。
2. 本表所称的其他收费项目，指教育收费以外的，包含社会服务项目（非学历教育类和其他有偿服务类）等的收费项目。
3. 非学历教育收费，除本表外，还需提供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意见作为附件。